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錦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60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另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且亦有多次

公共危險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不佳、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608號

被 告 乙○○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8日21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居所飲用高粱1瓶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29日7時許，自上開居所前往上班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1 上路。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段0
02 號處，因超速而為警查獲，並於同日17時31分許其施以呼氣
03 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毫
04 克。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
09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
10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11 資料報表、駕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
12 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5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
1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該判決、完整矯正簡表、本署執行
17 指揮書等件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8 以上之罪，為累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相同，並於執行完
19 畢未滿1年又再犯本案，且被告已有5次酒後駕車前科，足認
20 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堪認有特別惡性，請依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22 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甲○○